

## 亞馬喇前地 與黃昏



### 莊志豪

澳門人，一九九二年出生，中學時作文成績不好，但莫名地特別喜歡作文課。成年後來臺灣就讀大學，並開始接觸到文學。現在是東華大學華文系創作組研究生，被不少現當代歐美翻譯文學感動與影響，如科倫·麥肯、珍妮佛·伊根、費茲傑羅、博拉紐、保羅·奧斯特……未來希望把這些偶像的作品帶回澳門。

二〇一六年初，我開始以澳門作為背景，嘗試書寫一系列澳門故事。

出來之後，我決定把年輕的日子摺進歲月裡，隨同這個城市的改朝換代一道丟進洗衣機攪拌，取出來煥然一新。

所以我找了工作，在黃昏地帶打掃衛生。工頭告訴我，像我們這一行的，最重要就是早睡早起，在麻雀剛睡醒的時候就得出門，其次是努力，但也不能一味地埋頭苦幹，幹這行還需要靈活變通。很多工友和我一樣是中老年人，大部分是大媽；小部分是年輕人，然而年輕人好像都有些輕度智障，缺乏了變通。所以在沒有什麼競爭者的前提下，很快我就當上了工頭。

要說這個工作的唯一好處，可能就是幫助我了解城市，每天早上七點鐘，大量湧出中小學生，許多上班族和學生硬擠在排放廢氣的公車站上，八點鐘街市群眾就喊得沸沸揚揚，九點鐘公車站很冷清，十一點鐘幾乎每天都是同一個道友<sup>1</sup>把自己關在四街公廁廁所間，神智不清，頭撞在門板上叩叩叩地響不停。對於這些事情我一向視而不見，當然啦有時候也不得不管，我告訴那個道友，兄弟麻煩你讓一讓這裡要打掃，於是我敲在門邊邊抽菸等他開門，半個小時之後他才打開門，他用那種吃了狗屎一樣的空洞眼神看我，因此我知道他不曉得我正在說什麼，畢竟我也幹過這事情，很明白他的處境。我會把他推到

1 道友：即吸毒者。

角落裡然後叫他好好待著不要動。

就這樣，我在黃昏地帶生活了幾個月。所謂的黃昏地帶就是到處是舊式唐樓、老店鋪，還有兩個專門坑錢的醫院和一座墳場的住宅區，有時候會有一兩個老人，推著手推車去送紙皮。我的意思是在不久的將來之後，這一區大部分眼前所見都會消失，隨之而來的是全新的格局，就像剛填海興建的那些大樓一樣，很高而且密密麻麻，也許還會有一兩個很扁的賭場在這裡落根。

我發現每天都周而復始、一成不變的生活實在讓人吃不消，我大概要比廣場那些等人餵養的鴿子還無聊，因此索性和那個道友打交道，喂，老友，你每天都這樣鳩流流<sup>2</sup>，是不是應該找點事情來做？後來我請他到紅燈區幹了幾炮，讓他品嚐鮮嫩的乳房，但其實我的用意很深，我想讓他明白一件事情，人生除了喝馬桶水以外還有許多色彩。

不過有一天我突然察覺，自己和那些撿紙皮的老人沒有兩樣，為生活折騰了大半輩子最後還是被命運捉弄一番。出來一段時間我明白了件事情，有部分人例如我，每天期待著一點運氣，很好啊！今天我在路邊撿到了二十塊錢，這天我的運氣稍好。但總的來說我並不算是一個好運的人，反倒奇怪

2 鳩流流：意指無所事事、落魄失意之人。

事情經常發生。

一天我看著電視，但其實我是想著我的前妻，我一邊猜想我的前妻和孩子是不是還生活在這個混濁的城市，一邊在冷氣機底下發呆了一整個下午。不過就在那時，我看見「澳港視」裡面竟然出現了我兄弟阿當的臉，我心想，噢！多年沒見，你的頭髮仍舊保養得烏黑濃密啊，想必你這十幾年過得相當滋潤。畢竟有獄友說多做愛能夠防止脫髮，這大概是真的，所以我的頭頂才禿了那麼一塊。我屏氣凝神地注視著電視，哇！而且，他竟然是賭場的總裁。真是嚇了我一跳。我的兄弟在電視上說明他的賭場對比起其它賭場存在的優勢，我感覺他真是一個他媽的受命運女神愛戴的男人。

正如牢裡很多小弟說了，沒有別的，鳩的唯一用途就是和女人交流。阿當可能已經把這種交流詮釋到極致。記得在那裡出來之後，我第一件事情就是去找女人，因為十幾年來每天都有一頭野獸在我腦後咆哮，爾後我近乎以一種狂喜的心情尋找女人。我一口氣在紅燈區交流了十天十夜，最後我意外地發現頭頂上長出了一些毛髮。但其實我想表達的是，這都是一些不太走運的事情。

例如幾天後我正在看過氣足球員 Maradona 又惹事的電視新聞，我覺得他真丟臉，一把年紀還刷存在感，正如那裡面典獄長說了，你也剩下不到十幾年

啦出來之後不要再搞那麼多芝麻綠豆的事情了。我不得不承認 Maradona 顛峰時期確實害我輸過很多錢，但這都先不說，重點是他還令我不時想起我的死黨阿當。

亞馬喇前地  
與黃昏

於是我透過營業登記處找到阿當電話，而且居然撥通了，但電話那頭死氣沉沉地沒有人接，我便留了語音訊息：「喂，老友，猜猜我是誰。」在第二天我才收到了回覆，噢！你出冊<sup>3</sup>之後究竟躲哪兒去了呀？我找遍了整個宇宙的妓院都找不到你。經他這麼一說我就按捺不著了，去你的！你究竟走了什麼狗屎運，聽說你在賭業混得很成功呢，兄弟，我以你為榮。他說他只是把握了一些別人沒把握到的機遇，接著又說三天後我們有個派對什麼的，會有很多大屁股的女孩喔！你是不是應該來一下呢？

※

本來我並沒有打算去找阿當，不過恰巧三天後休假，我便找不到不去的理由。因為習慣了天還未亮就張開眼睛，在第一道陽光未打進窗簾之前出門，以至於我無法繼續沉浸於夢香。我一大早就到公園和那些老人下象棋，覺得很無聊之後我發現距離派對還有很長一段時間，於是通關過大陸坐二〇四路公車到

3 出冊：即離開牢獄的意思。

山豬那裡，開始挑選起蟋蟀。山豬說這年頭公安看得很緊，前段時間才端了一個蟋蟀賭檔，叫我拿著這玩意要小心一點，我很驚訝地說現在還有這玩意的大規模賭檔呀！但他說都是一些中老年人了。我就說好啦好啦，我沒有要拿來鬥蟋蟀的意思，「我只是很無聊想找個玩伴而已。」

這隻蟋蟀很野，牠是一隻黃斑黑蟋蟀。我用兩根指頭捏著牠的翅膀，同時能夠感覺到牠強而有力的後腿搔弄著我的掌心。山豬把蟋蟀裝在一個墨綠色竹製器皿裡，我拍了拍山豬的肩膀以示友好，「再見老友。」

由於中午喝了一點酒，所以這天我感覺身體特別累，在前往阿當辦公地址的公車上不自覺就打起了瞌睡，但還是不時想到了在那裡面十幾年的事情，我不記得我是想到還是夢到了，我只記得我不太喜歡公車上面的氛圍。那個空間四周充斥著陌生的外來方言，擁擠的車廂內很多人都被體熱溼得呼吸不良，特別是在過橋的時候，公車震盪得快裂開，屁股也跟著劇烈震盪。

這種壓迫感讓我非常不習慣，因為我已經習慣了在那些被遺忘的日子之中跟一面牆相處，畢竟就像獄友炮王說，他粗略統計過人的一生的大約百分之六十的時間是和牆相處的，他說越過那半米的距離他就自由了，因為兩個完全不同的人通常都是用一面牆去區隔的。但是炮王是不太可能出來的，他犯的是殺人

罪，而且他殺的還是自己的老竇<sup>4</sup>，他說他殺了他老竇只是主觀事實，客觀事實是他救了他老母。我說你真他媽偉大。他和那裡面很多人的情況就像我在那年頭看的一本書（那個叫卡繆寫的《異鄉人》啦），他說，你親手剝奪了別人的生命，所以你也沒有權利擁有自己的自由。在裡面念過數學的人都知道，這是一種等量代換。專攻修辭學的炮王還說，牆的距離就像太平洋的兩岸。

由於獄中廁所小便斗的隔壁就是女宿臥房，所以我每次撒尿的時候都會套上炮王的話跟別人說，我正在朝著一個熟睡的女孩撒尿，快來替我奶賓州<sup>5</sup>。再後來，我慢慢地學會了聆聽牆，我希望我能夠愛上它。

※

凝望著樓頂那一刻，我才發現阿當所在的賭場大樓以前其實是一塊爛地，就像一顆痔瘡那樣無人問津的爛地，大部分面積都是沼澤。那棟建築物跟阿當在新聞上面神氣的表情一樣很得意，但它的前身畢竟是一塊爛地啊，當然啦，以前這裡還是有一些木屋居住著幾戶人家的。該怎麼說呢？它是那種躲避仇家成功率接近百分之百的地方。

4 老竇：即父親。

5 奶賓州：即用舌頭舔弄男性的生殖器官。

大樓一樓螺旋門外站著兩個保安，看起來是菲律賓人，身高都超過六呎，皮膚黑黝壯實，手部動作指揮一輛將要停泊的BMW休旅車。這時候天空是灰的，但仍未暗下來，大樓的表層已經閃爍著金色的光芒，所以四周的街道、馬路都被重成金黃色。我搭電梯上三十五樓那個俗稱空中酒吧的地方，電梯裡面我看見一對白人情侶正在打量我，他們臉上化了奇特的妝，女的口紅塗得很厚，臥蠶下面點了一些類似雀斑的黑色斑點，身材苗條，腿修長屁股翹，看起來是舞者。這時我才想起我仍舊穿著清潔工的衣服，而且我發現他們的目光不是看我，而是黏在我的衣服上面。我告訴他們，我是賭場總裁的朋友，但他們沒聽懂。

好不容易逃出電梯到了三十五樓，由於提前到達，場內的人並不多，包括阿當也不在，但這時我才意識到這是一個沒有本地人的派對，場內的十幾人全是白人、黑人、拉丁人、菲律賓人、美籍華人……一個指甲上畫了綠色圖案的女人穿著長裙，頭髮是綠色和金色的，魁梧的身材露出大半個背部，看起來像惡搞版的龐克風白雪公主。菲律賓女人呢，似乎比那些洋妞小號一大截，眉頭都掛著一兩個金屬環，但反倒吸引了幾個白種男人前來。

我突然間覺得這個場所很不對勁，是的，我已經很久沒有在這種場所逗留

過了。

世紀末以前，葡萄牙狗還沒離開的時候，我和另外一些人曾經為了兩三個賭廳的利益而猖獗（嗯，那時候賭廳還少得可憐啦），便學會了時刻保持清醒，隨時準備跟人槓上。可是我和很多人不同，我知道如何克服恐懼，我的意思是：恐懼其實是由一個個獨立個體感覺到的，所以說恐懼的感覺是主觀的，在所有的時候它都只是一種心理狀態，它並不會改變任何惡劣的事情，所以恐懼是無意義的，只要明白這個道理，就可以克制大部分畏懼的情緒了。

但我現在的心情，不屬於恐懼，而是憤怒。基本上我要說的是，我準備離開這裡，可是阿當進來了，而且還有更多的外國人蜂擁而至。

「嗨！我的兄弟，你搞什麼飛機，為什麼搞出這場爛派對，你知不知道你正在幹什麼！」我幾乎將這些話說了出口，而且我發現他看見我的第一個反應就是一愣。

「喂，大哥，你都在幹些什麼呀？」

我說我現在頹廢得只能在黃昏地帶和一個道友打交道。什麼？他似乎聽不懂。什麼黃昏地帶？沒有等我回答他就接著說：「去，我的辦公室，那裡換件西裝。」

「我不需要。」

這時候我感覺我和阿當正隔著一個紅色沙發對峙著。我們對峙了數秒鐘，我看得出来他的內心漸漸崩潰，而且同時我留意到這個空間、這四周的一切，其實都是如此接近此前我的想像，我留意到廊道間有一條金色邊紋的長地毯，留意到這裡的每一張圓形及方形的牛皮沙發，留意到中間空出來的地方，樂隊正在架設音響設備。還有，三十五樓其實是一個天臺。

阿當勉強地擠出了笑容：「你真的一點也沒變。既然你不想換，那我就勉強你了，相信這個派對你會喜歡的。」

這時候我感覺許多雙眼睛瞥向我，包括剛剛坐電梯上來的白人情侶，他們都不約而同地打量我。我站在這些陌生的影子中央，手心冒汗，不自覺地抓著褲袋，隔著一塊棉布觸摸著口袋裡的器皿，蟋蟀正用牠的雙腿撞擊四周。

幾個高大而強壯的拉丁男人走過來，阿當對那幾個人說了一句我聽不懂的洋文，然後沾沾自喜地指著站在最中間身材只有約一百六十五公分左右的矮子說，「大哥，給您介紹，這是阿佩·格林。他是一位UFC格鬥家，明天就在這個賭場開打。」他還很得意地補充道，這是世界關注的喔！

阿當說：「我特別看好他，他的對手是一名年過四十的過氣老將，一個叫

貝爾的中年人，哎呀！都快接近我們這年紀了。」那個叫格林的矮子秀了一把他的右手臂，綠色的青筋從他大臂表皮下竄出，這時候我還留意到他用過度自滿的眼神看我，彷彿對我說，你只是一個他媽的清潔工。於是我以表情還以顏色，我的表情告訴他，我當江湖老大的時候你只是胚胎裡面的半條精蟲。「我在格林身上投注了很多錢，就連這個派對也是為了他搞的。」阿當說。

※

數個鐘頭之後，空中酒吧就被一片紅色淹沒，燈光是紅色的，酒是紅色的，血管是紅色的，音樂也是紅色的（環迴立體聲那種）。酒吧中央一男一女瘋狂地舞動身體，穿紳士西裝的白人將紅裙女郎拋出，紅裙女郎踮起腳尖在地上旋轉數圈，然後像一塊磁石般黏回男人身上，四周圍觀的來賓大聲歡呼。同一時間音樂引爆，我聽見鼓聲略過最高點而後重重跌落在地上。

我的斜對面，格林左手摟著一個拉丁裔女人，右手像叉子伸入北歐女人濃密的長髮之中，她正替格林口交。我閉上眼睛，卻能夠清楚地看見場內所發生的一切。

阿當和幾個陌生男人在長方形玻璃桌上玩牌，各人身邊各坐著一兩個豔妝女人。而格林快要不行了，我聽見他大聲地呻吟，但被場內轟炸機式的音樂蓋

過，除了我以外沒有人看見他。我還看見逃生梯間、廁所間和廊道，依坐著一個個男人和女人，在黑暗之中熱吻。廁所還倒臥了幾名男女，因過量吸食大麻或酒精反應而口吐白沫。我想像自己繞過阿當和格林身旁的女人，一把抓住阿當的喉嚨，將他的頭壓在地板上，狠狠地扭斷他的脖子。

我獨個兒坐在沙發上，像失去救援淪落孤島的可憐蟲，每一個肢體動作都顯得很不自然，而且沒有人替我口交。

場內的賓客一個個昏倒。一個身高一百九十公分的黑人醉酒後失去控制，對身邊的賓客揮拳。我從坐位上面站起身，阿當想伸手拉著我問我到哪裡，但他在女人面前失去了任何力氣。我走到酒吧欄杆邊緣，身後是爭吵聲，以及打翻桌子和玻璃杯的噹啷聲。我看著天空下那三條大橋，裡頭稀疏地閃爍著微弱的汽車光點，而大橋對面的本島住宅區正在安靜地沉睡，我所居住的黃昏地帶，就在那一堆建築的一小塊地方。

天空由黑變紫，我想起一個月前在垃圾場撿回家的那隻幼貓，從昨天晚上我就沒有給牠乾糧。我聽見牠正在呼喊我、渴求我。這時候在大廳中央，格林輕鬆地把鬧事的黑人制服，保安人員隨之趕上，把昏迷的黑人抬了出去。

我欣賞著這個城市的夜景，但其實我的雙眼是緊緊閉著的。我腦中出現的

畫面，是這個酒吧每一具狼藉的屍體，它竟然讓我想起了小時候曾經餵養過的蟋蟀，我把牠們鎖在一個塑膠容器裡，有那麼十天沒有餵食，當我再次打開容器，裡頭的蟋蟀已經化為灰綠色的屍漿，剩下一隻蟋蟀奄奄一息地躺在同伴的屍體旁邊，牠吃掉了一半的蟋蟀。

不久後我就向阿當告辭，而他也終於從洋妞之中掙脫開來。我轉身朝廊道那邊走去，阿當快步追上。「你要去哪裡？」阿當問。「我要回家了，我忘記餵我家的貓。」這時候我看見阿當的表情，好像正在對我說你這個人真奇怪，「那麼讓我送你下樓吧。」阿當說。

電梯裡，我看見阿當因為酒精而表情顯得有點神智不清，他讓我想起了四街公廁那個道友，那個道友也是經常用這種表情看我。阿當從口袋裡掏出一張十元紙幣模樣的金融卡，「這個給你。」他說，拿去用吧，大哥。

這時候，我想起了蟋蟀。我發現我的黃斑黑蟋蟀一直悶在那個窄小的口袋裡面，牠可能已經窒息了。我將牠從口袋取出，「這是一隻強壯的蟋蟀，給你的。」我說。

「蟋蟀？」阿當一臉疑惑：「大哥，我告訴你，這玩意已經沒有人賭了。」「沒關係，牠們並不想打鬥。這個是送你的，我的意思是，就像你以前送給我

的那一隻一樣，牠們其實是很可悲的，一出生就無法逃離戰鬥，直到在擂臺上死去的一天，拿去吧！牠需要一個好主人。」

他把蟋蟀收下，但其實是我硬把蟋蟀塞在他手心，而他根本沒有力氣推開，「在裡面生活還好嗎？很抱歉，今天賓客太多我無法好好地跟你聊。」這句話的表層意義是：大哥，你和那面牆相處得還愉快吧？但我知道它真正隱藏的意義其實是：你已經是一個歷史人物了（當然，你並沒有在史上留名），你不再是我的大哥，你一事無成，而我才是這個賭場的話事人。

「很好，我有時候還會想念那裡的生活呢。」我很訝異自己說出了這樣一句話來。電梯落在大堂，這時候我留意到大堂上懸掛的巨鐘，已經是凌晨兩點鐘了。「謝謝你，阿當。」我說。

※

在酒吧折騰了一整夜之後，總感覺頭腦脹脹的，所以一回到家我就昏倒，我作了兩個奇怪的夢，我夢見自己變成一隻被困的蟋蟀，還夢見了一個格鬥場，但它們都並沒有讓我醒來，我一睡就睡到了下午四點鐘。這時候我習慣性地看了一眼手機訊息，噢！才發現全世界都在找我。不，其實只有老闆和工友找我，叫我去上班。而且一連發了三十幾通簡訊。但是在那些讓人沒耐性讀的

訊息群當中，我看見了道友小六的訊息，是的，他叫小六，和他到過幾次紅燈區後我們成為了還不錯的朋友。

這是十一月中旬一個天氣和暖的週末，小六約我在亞馬喇前地<sup>6</sup>的湖邊等，他說他大撈了一筆，想要報答我請我喝酒。看見小六的時候，他顯得很得意和自在，我問他發生了什麼事情啦？他才說他前幾天很破例地買了一把UFC賭局。我非常吃驚，但我盡量不讓自己表現得像一個容易吃驚的人。小六說，貝爾那場，今天中午，第一回合一百二十秒，貝爾用一記跳躍膝擊把格林擊倒，而且被擊倒的人就像遭一頭公牛撞中一般，昏迷不起。評論員以「大叔的逆襲」謔稱這場比賽。小六還說那個年輕人一開始太自滿了，大意，所以他才贏了錢。不曉得為什麼，我想像出來的，格林被擊倒的畫面讓我產生一陣快感，我猜阿當幫了貝爾一把，昨夜那個矮子可能是喝懵了。

因此喜形於色的小六還說，他們家以前是開人力三輪車的，他也開了接近三十年，從十八歲就接觸這一行，但是近年來遊客多了，大量盞賭場，這一行

6 亞馬喇前地：澳門南灣區的一個圓環地，位於澳門半島南部、南灣的東北邊；占地約四萬平方公尺。街道是以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九年時任澳門總督亞馬留作命名。

反而沒落了，因為亞馬喇前地不再是賭業重鎮，而且世界變了，不會再有年輕人從事這行業，「我老婆離開了我，到了美國，我兒子跟了她到美國。後來還聽說那女人嫁了一個比她年輕十歲的鬼佬？」

「謝謝你！」他突然說。這令我有点錯愕。

因為快要入冬，所以約莫五點半，這個亞熱帶城市就進入黃昏，我想像我家對面老人院的老人，他們可能一輩子都沒有看見過這麼美的黃昏。這時候公車站擠了不少遊客，公車司機在廢氣之中狂按喇叭，欲要驅趕前方擋路的汽車，開向金黃色海洋延伸的大橋。我們坐在湖邊的長木椅上面喝啤酒，沒有人留意到我們，我重複地細數著從公車站經過湖邊的行人，有時候會看見一兩個拉丁裔女人露出圓大的屁股，那些大屁股就像打了矽膠一樣，不同於紅燈區裡的屁股尺寸（她們起碼比紅燈區那些妞大一倍）。

「我最近才發現，以前好像在哪裡看見過你。」小六說。

「是嗎？這個城市長得像我的人應該很多吧。」

「不，我對你有一點印象，但不知道在哪……很久很久以前，你好像坐過我的三輪車。」

7 鬼佬：對高加索白種男人的稱謂。



「不太可能的，我在那個鳥籠裡十幾年了。」

「鳥籠？」

「嗯，就是把我的鳥囚禁起來的地方。」

「不好意思，我無心冒犯你，但我指的可能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他停頓了片刻，或許是再一次驗證他的記憶。

「你要抽菸嗎？」他說，「這是駱駝牌香菸，我兒子在美國讀高中偷偷背著我老婆買的，他最近跟一群黑鬼學起了抽菸，他知道我喜歡抽菸。這種菸澳門很難買到。」

我點了一根，沉默沒有說話，其實我是在回憶。我的眼睛正在流淚，但流淚的只是我的屁眼，我臉上的眼睛是緊閉的。就在那時，我突然想到了阿當酒後迷糊的臉，想到了傲慢的格林，想到阿當的金融卡。我從口袋掏出那個印著十塊錢紙幣模板的金融卡，交給小六：「這個，拿去，或許會對你有幫助的。」

打後的事情我就不多說了，我感覺一身鬆。我手上的駱駝牌香菸隨著風徐徐地飄向天空，將整個天空燒成一片豔麗的火紅。

很久以後，我都會告訴自己。

這是一個真他媽漂亮的黃昏——

## 評審評語

出獄的受刑人試圖洗去過去的荒唐，在工地當一名安分的工頭，遇見昔日江湖小弟蛻變為賭場老闆，在拜訪中再見江湖習氣。工頭離開那習氣，心如止水地欣賞夕陽黃昏之美。全文著力模擬想像牢獄生活與江湖人生，透露江湖的靡廢之氣與返身自持的瀟灑姿態，重建獄後生活觀，具有敘述者獨特的觀點。語言有魅力，氣氛經營有迷離之美。

——蔡素芬

## 得獎感言

收到獲獎通知之後，我不自覺就跳了起來，把鍵盤都吃掉了。

家人一直不怎麼支持我寫作，有一天他們問我：「你以後打算做什麼？你不要跟我講理想，我們已經過了那個作夢的年紀。」在澳門，寫作往往被認為是不務正業的事情。念創作這兩年有太多的壓抑，得獎之後感覺這些壓抑釋放了不少。

二〇一五年暑假，我在賭場工作兩個月，做過酒店、酒吧以及他媽的清潔工，（亞馬喇前地與黃昏）裡的露天酒吧元素，正是我在那時候看見的（一點也沒有誇張）。我希望作品中的主角，不是全然絕望的，人活著需要一點希望。